

# 111 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暨中華奧會 100 周年紀念盃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輕艇運動發展，相互切磋技術、觀摩，以提昇運動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東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、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仁愛國小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~日），共計 3 日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東市活水湖。
- 八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公開男子組、青年男子組（15-18 歲）、青少年男子組（13-15 歲）：

K1、SUP、XK2\*、XC2\* 200M

K2、K4、C2 500M

K1、C1 1000M

K1、C1 5000M

**註：XK2、XC2 為男女混合項目，僅於公開組辦理，不列計團體錦標計分。**

（二）公開女子組、青年女子組（15-18 歲）、青少年女子組（13-15 歲）：

K1、C1、SUP 200M

K1、K2、K4、C2 500M

K1 5000M

（三）少年男、女子組（12 歲以下，得依報名人數由大會再予分組）：

K1、P1(艇球舟) 200M

（四）壯年男、女子組（35 歲以上）：

K1、C1、SUP 200M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6 日為最終報名截止日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公開、青年、青少年各組每一單位每一單項至多可報名兩艘艇，其餘組別不限。

（二）除混合項目(XK2、XC2)外，每位選手以參賽一組為限。每名選手參加項目數量不限。

（三）報名資格：

1. 公開男、女組：凡輕艇運動愛好者皆可參加。

2. 壯年組、15-18 歲為青年組、13-15 歲為青少年組、12 歲以下為少年組：以身分證明為準，比賽時須攜帶身分證件供大會查驗。年齡定義參照 ICF 規定，例 15-18 歲青年組：運動員可以在青年組比賽的第一年是其 15 歲生日滿的該年，而運動員可以在青年組比賽的最後第一年是其 18 歲生日滿的該年。

（四）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 111 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，始接受報名。註冊費每人 300 元。

（五）報名費每人 300 元（含選手保險費），報名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

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匯款單掃描傳至協會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(02)2918-5151。

(六)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
(七)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八)大會將依法投保場地意外責任險，各隊(人)需另自行投保活動險。

(九)艇隻及裝備：

1. 船隻由各隊自備並經大會檢驗合格，參賽人員必須自備一切個人裝備及所需用具。本次競賽使用之船隻規格請參閱國際輕艇總會各有關項目(競速、艇球及 SUP)規則。依規則，SUP 最長 427 公分，至少 9.5 公斤重。
2. 各隊教練及選手須確保選手出賽時之安全，少年男女組之選手須著救生衣出賽，其餘組別選手如有安全考量亦請著救生衣出賽。

#### 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(ICF)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(英文版)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採用六水道競速場地。比賽分為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。

(三)參賽項目之分組辦法：

1. 如報名人數少於三條艇，則該項目取消。
2. 參賽艇數為 3~6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。
3. 7~12 隊時：預賽兩組，準決賽 1 組。預賽各組第 1 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 2~4 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 1~4 名進入決賽。
4. 13~18 隊時：預賽 3 組，準決賽 1 組。預賽各組第 1 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 2~3 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 1~3 名進入決賽。
5. 航道分配方式：預賽、準決賽及決賽之水道編排方式依照國際輕艇總會之 6 水道賽制編排。預賽選手航道分配由領隊會議抽籤決定。
6. 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領隊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#### 十二、賽事日程如下(因疫情影響調整)：

日期	時間	賽程
7月8日(五)	15:00-17:00	各單位報到、檢艇、領隊會議
7月9日(六)	08:00-17:00	比賽
7月10日(日)	08:00-12:00	比賽

※因疫情影響，開幕典禮取消辦理；比賽流程得由主辦單位依賽際狀況調整。

#### 十三、獎勵：

- (一)各項目需有至少二個以上單位報名。報名二至三艇，取一名；四艇，取二名；五艇，取三名；六艇取四名；七艇取五名；八艇取六名；九艇取七名；十艇以上取八名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。
- (二)各組團體成績取前三名頒發獎盃。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金、銀、銅牌數，換算積分 4 分、2 分、1 分(名次並列時，積分均分)。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頒給；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，再相同以銀牌數計，餘此類推。

十四、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五、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十六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[tpedragon@yahoo.com.tw](mailto:tpedragon@yahoo.com.tw)

十七、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「公告欄」，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>)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
- (二) 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
- (三) 2021 禁用清單
- (四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
- (五) 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
- (六) 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
- (七) 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

十八、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九、本次賽事為防疫期間請各參賽單位做好下列防疫措施：

- (一) 除了下場選手可不戴口罩以外，其餘在岸上之選手隊職員一律戴口罩。
- (二) 請保持戶外社交距離 1.5 公尺以上。
- (三) 請各領隊教練每天做好體溫自主管理，大會亦會準備量體溫。